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审核意见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由公司提交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

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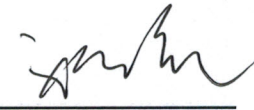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19年度拟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银行）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13,400万元。公司董事长高小平先生在黄河银行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李宗义 

祝灿庭 

吉剑青 